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 阮翠十

被上訴人 張培伶即辰安護理之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,68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則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積欠其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700元、加班費496,327元，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722,000元（以上合計為1,522,027元），並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,410,144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所生之遲延利息，經本院第一審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196元（加班費）及遲延利息，是上訴人敗訴之金額為1,409,948元（1,410,144元－196元＝1,409,948元），而自上訴人上訴聲明觀之，係對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標的金額即為1,409,948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995元。又上訴人請求工資303,700元、加班費496,131元（已扣除第一審判決判准之196元）部分，固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因工資涉訟者，然因

01 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之各項目金額合計高於其聲明金額，此係
02 請求法院就其各項請求均為審理，再於聲明金額範圍內為裁
03 判，自應先徵足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722,000元部分之第二
04 審裁判費14,535元，其餘12,460元（26,995元－14,535元＝
05 12,460元）部分，方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
06 徵收3分之2即8,3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之
07 第二審裁判費為18,688元（26,995元－8,307元＝18,688
08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09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0 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玉 萱

1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6 書 記 官 謝 明 達